附錄十五

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
甄審正、備取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_____

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

考生姓名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統一證號)		手機號碼	
錄取情況： □正取／□備取(名次) _____／□未錄取，類別代碼_____，志願代碼_____ 校系(組)、學程：			
複查原因(請詳述) **116** 年_____月_____日			
複查結果(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)			

說明：

1.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，並以正楷書明結果及複查原因。

2.複查以1次為限。

3.請填妥本申請表，於116年5月14日(星期五)12：00前傳真至「所報名之甄審校院」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甄審校院已收到傳真，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，概不受理。

4.傳真號碼和電話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。